|  |
| --- |
|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19]092号  **关于《新乡县信之达塑料制品厂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县信之达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上报的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王瑗(资格证书编号:0005340)编制的《新乡县信之达塑料制品厂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80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与新远路交叉口向西路南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浓度60mg/m3、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10kg/h（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3.5kg/h（15米高排气筒）的排放限值要求。  物料密闭库存放，地面保持清洁干净，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厂界2.0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8吨/年、氨氮0.00004吨/年、颗粒物0.0507吨/年、非甲烷总烃0.0072吨/年。  五、按环评报告确定四周卫生防护距离，配合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和用电量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3日 |